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2. 石禮謙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

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梁家傑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8名及18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涂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廖長江議員建議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於每月第一、第二或第三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不反對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在其他時段舉行，只要會議是在下午4時30分舉行便可，以方便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

8. 秘書表示，迄今只有每月第一及第二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的時段未被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佔用。主席要求秘書處在會後查核可否在每月第一或第二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

(會後補註：由於事務委員會有數位委員亦為議事規例委員會委員，而後者每隔兩個月會在有關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再加上其他安排上的問題，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一如上一會期般，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13-14號文件附錄V)

9. 梁國雄議員要求提早討論委員在2013年7月23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處理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機制的事宜。譚耀宗議員提醒，在討論此事項時，應避免觸及針對法官／司法人員的個別投訴個案。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應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提早而非於該處所建議的2014年3月向委員簡報司法人手情況。李慧琼議員表達了類似意見。

11.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0月2日的來函[立法會CB(4)28/13-14(01)號文件]，函中要求討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有關改革獲取法律專業資格的制度的計劃，並邀請有關各方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此事可與立法會CB(4)3/13-14號文件附錄V第13項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類似事項一併討論。

12. 主席表示，她及副主席將於短期內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舉行會議，制訂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在有關會議上，她會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探討可否提早討論司法人手情況一事。若屬可行，便可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項及立法會CB(4)3/13-14號文件附錄V第1項的2013-2014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主席又表示，律師會正研究海外在實施法律科畢業生統一律師資格考試方面的經驗。她承諾與律師會聯絡，查詢其何時準備就緒，可向委員簡報其改革獲取法律專業資格的制度的計劃。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2日